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1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習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及麻將壹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基於賭博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習於訊問程序之自白（簡字卷第55至5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富，竟為牟取不法利益，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行為，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涉犯刑事案件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可。復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偵卷

01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6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麻將1組為被告所有，供聚  
07 眾賭博使用之器具，於本案執行搜索時查獲等情，業據被告  
08 供承明確（簡字卷第56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9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所明定。查被告供稱：我的抽頭  
12 金是新臺幣（下同）400元等語（簡字卷第56頁），屬其從  
13 事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4 沒收。

15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主張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滑  
16 鼠1個、監視器螢幕3個等物品屬於被告所有，且屬供犯罪所  
17 用之物，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被  
18 告供稱：監視器主機、螢幕、滑鼠、監視器螢幕是我租屋之  
19 前的人沒有拆掉，我也不知道是誰的，我平時也沒有在用等  
20 語等語（簡字卷第56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上開物品為被  
21 告所有，或係由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  
22 品確實遭用於從事本案犯行，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扣案之賭  
23 資7,550元屬於被告或在場賭客於非公開場所賭博之賭資，  
24 自應由警察機關依相關法規沒入，併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恆如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819號

11 被 告 黃習 女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雲林縣○○鎮○○里○○街00號

13 居雲林縣○○鎮○○里○○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習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9時起，在雲林  
19 縣○○鎮○○路00號其居所，提供其居所供給何文雅、丁氏  
20 白燕、許香提等人（另由警局依社會制序維護法裁罰）做為  
21 賭博麻將之用，並抽頭新臺幣（下同）400元做為其提供賭  
22 場之費用，其賭博方法為：每人拿16張牌，每人依續摸牌，  
23 若組成每3張一組，剩餘2張相同則為贏家，贏家可向其它賭  
24 客收取200元，每台再加50元。嗣於113年5月11日16時45分  
25 許，為警持搜索票，在其上揭居所查獲，扣得抽頭金400  
26 元、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滑鼠1個、監視器螢幕3個、  
27 麻將1組、賭資計7,550元等物。

2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賭客何文雅、丁氏白燕、許香提等人於警詢  
02 證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揭抽頭  
03 金400元、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滑鼠1個、監視器螢幕  
04 3個、麻將1組、賭資計7,550元等扣案物品在卷可佐，足認  
05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黃習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7 所、聚眾賭博罪嫌。而被告黃習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08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前開扣案物，其中抽頭金400  
09 元、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滑鼠1個、監視器螢幕3個、  
10 麻將1組等物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11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賭資7,550元為渠等在  
12 非公開場所賭博之賭資，爰不聲請沒收，並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17 檢 察 官 朱 啓 仁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  
20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5 當事人注意事項：

2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30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